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根据现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现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4,800 万元至-12,8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6,800 万元至 8,3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

计的财务数据触及现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